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非屬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1)	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	直接投資本金收回
			處分被投資事業股權
			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
			投資金融商品本金收回
			原預計投資資金撤回
		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	借入款
			貸放款收回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本金(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1. 原購買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及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3.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其他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	足資證明非屬海外所得之文件
	海外所得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2)	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
		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惟已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3)	參照下列「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應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2 目)	直接投資事業獲配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相關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股利或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股利及盈餘證明文件
		經營獨資或合夥事業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營業登記資料或其他經營不具法人資格之獨資或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 2. 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3. 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證明文件 2. 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海外薪資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利息所得	投資金融商品獲配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金融機構對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私人借貸利息	被投資事業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 2.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其他事業或個人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借貸契約書(含利息所得計算方式) 2. 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租賃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租賃契約書(含租賃所得計算方式) 2. 財產登記資料(如無者免提供)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租賃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權利金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授權契約書(含權利金所得計算方式) 2. 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證明書(如無者免提供)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權利金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個人從事耕作、漁、牧、林、礦等業獲取收益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2.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主辦單位給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之獎金或給與	付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退職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5 點規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
3.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